

中 国 农 学 会

农学（人才）函〔2025〕1号

关于推荐中国农学会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分会委员候选人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农学会章程》和《中国农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现开展中国农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会员招募及中国农学会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分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学会会员入会条件及程序

（一）学会会员条件

1.个人会员

凡热心“三农”事业且符合入会条件的人才工作者，以及科技人员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均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2.单位会员

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关心和支持“三农”事业以及学会发展，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单位均可申请加入单

位会员。

(二) 会员权利义务

参见《中国农学会会员管理办法》(<http://www.caass.org.cn/xbnxh/gyxh79/50571/index.html>)和《中国农学会会员服务清单》(见附件1)。

(三) 入会程序

1. 登录中国农学会会员管理系统(<https://caass.kejie.org.cn/omember/login.php>)完成在线注册。个人会员也可关注中国农学会微信公众号, 点击【会员服务】—【会员注册】, 完成个人会员注册。会员注册时, 发展来源请选择“分会——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分会”。

2. 材料通过学会办事机构审核, 并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批准后, 即发放个人会员证书(电子会员证书)或单位会有证书。

二、委员候选人的条件及推荐遴选程序

(一) 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1. 须为中国农学会会员。
2.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热爱祖国, 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 恪守学术道德, 学风正派, 品行端正。
3. 热心并积极支持中国农学会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分会工作, 保证履行委员职责、义务, 积极参与分会工作和交流。

4.熟悉农业农村人才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理论与技术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为农业人才发现、培养、评价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出较大贡献。

5.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6.所在单位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单位，企业需运行（经营）状况良好，且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委员候选人推荐遴选程序和要求

1.请全国涉农科研、教育、管理等单位和社会组织予以支持并积极推荐委员候选人，按照民主、公开、择优的原则组织推荐工作，每个单位会员、学会理事推荐委员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2名。

2.委员候选人填写委员候选人登记表（见附件2），经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并报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

3.请于2025年9月15日前将候选人登记表盖章扫描文档（PDF版）及其电子文档（word版）、一览表电子文档（excel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4.委员候选人中，所属农业科研、教育、管理、企业等机构的人员数量应保持适当比例，兼顾委员候选人所属学科和所在地区等因素。常务委员会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组成要有利于分会事业发展，充分考虑农业农

村人才工作所涉及领域的代表性。

5.分会秘书处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分会委员会组成报经中国农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中国农学会统一聘任。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农学会人才评价处 杨莉 毕坤

电话：010-59194210，59194266

电子信箱：rcpjc@163.com

- 附件：1.中国农学会会员服务清单
- 2.中国农学会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分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 3.中国农学会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分会委员候选人一览表



附件 1

中国农学会会员服务清单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切实增强会员归属感、荣誉感和获得感，依据《中国农学会章程》《中国农学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服务清单。

一、单位会员服务

（一）学术合作

1. 可与学会联合申报研究课题、政府委托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等。
2. 可与学会联合举办（主办、承办、协办、支持等）重要议题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讨会、年会及论坛等。
3. 举办的重要科技活动可优先获得学会指导与支持。
4. 可优先申请设立符合学会学科建设需求或行业发展要求的分支机构。
5. 可优先申请发起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并参与制修订工作。

（二）资源共享

6. 可定期获取学会推送的重要活动通知、行业政策动态、科技进展等资讯服务。

7. 可根据需求优先获取学会主办期刊的组稿、专栏策划等定制服务。

8. 可共享“头雁”培育等学习平台资源，并享受线上课程费用优惠。

9. 经审核后可在学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展介单位基本信息、发布重要科技活动等。

10. 经审核后可在学会年会论坛等重大活动中免费进行科技成果展示与项目路演。

(三) 举荐推选

11. 具备向学会推荐两院院士、国家工程师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何梁何利基金奖、最美科技工作者、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重要人才荣誉称号、人才计划、表彰项目候选人的资格。

12. 可参选学会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

13. 可推荐本单位资深会员参选学会理事或分支机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14. 符合条件的可提名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候选成果（候选人）或申请经学会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候选人）。

(四) 个性化服务

15. 可协议使用学会专家库，并在人才遴选、项目和成果评审等事项中享受优惠价格。

16. 可优先或优惠获取人才评价、科技评价等专业服务。

17. 可享有学科发展规划编制、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产业技术咨询等专业服务。

18. 可根据需求享有科技成果对接与转化等定制服务，学会可组织专家赴现场咨询指导。

二、个人会员服务

(一) 学术服务

1. 优先参加学会主办的各类学术会议和培训活动，按规定享受注册费优惠。

2. 向学会主办期刊投稿可享受优先审稿服务。

3. 提出的高质量决策咨询建议可优先报送上级部门。

4.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邀担任学会组织的成果评审、课题研究、决策咨询等相关活动的专家，或担任学会主办活动的召集人或报告专家。

5. 学生会员可优先获得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科普活动的志愿者机会，以及学会办事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实习机会。

(二) 资源共享

6. 可免费获取学会编印的学术期刊、《学会通讯》等信息（电子版）。

7. 可优先获取学会推送的学术会议、培训讲座、科普活动等重要活动资讯。

8. 可优先加入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分队，并免费获取科普作品资源。

(三) 人才推荐

9.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经学会推荐参评两院院士、国家工程师奖、光华工程科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何梁何利基金奖、最美科技工作者、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重要人才荣誉称号、人才计划、表彰项目。

10. 具备被提名为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资格。

11. 资深会员可申请参选学会理事，以及分支机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12. 在同等条件下，可按程序被优先纳入学会专家库。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农学会体系建设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农学会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分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通讯地址						邮 编		党派	
电子信箱						手 机			
工作单位						单位会员编号			
最高学历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其他社会 职 务									
主要简历 及业绩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推荐单位与所在单位一致，推荐单位意见一栏可不填；若不一致，请在备注栏注明推荐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附件 3

中国农学会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分会委员候选人一览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备注
1								
2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 请确保候选人一览表和登记表内容一致, 将候选人一览表电子文档 (Excel 版) 发送电子邮箱 rcpjc@163.com。